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玻璃纤维芯棒、420 万件包塑纤维  
柄及 1500 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沧州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依托企业原有。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8.2 万元。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8.2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01 日
验收检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512340480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12 月 04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姚猛，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

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苯乙烯、切削液、清洗剂、防锈水等物质。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级。项目风险程度低，在日常运营中，需要落实好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维护好生产秩序。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

- a.在实验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 b.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定期组织各专业救援队伍训练和学习，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每年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c.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 d.厂区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3) 环境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及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对本项目涉及到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及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内容				
废气	监测项目	苯乙烯、VOCs、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颗粒物	苯乙烯、VOCs、颗粒物
	监测布点	DA001	DA002	DA003	厂界
	监测频率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监测2天，每天3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第四版）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废	监测项目	各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噪声	监测项目	LAeq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厂界外1m、噪声敏感处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			

	采样分析、 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	---------------	---

建设单位单位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于2021年12月02日出具了《郯城县泓邦塑柄有限公司年产700吨玻璃纤维芯棒、420万件包塑纤维柄及1500吨五金工具改扩建项目委托检测》（报告编号：君（环）2021第JC4700号）。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本项目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苯乙烯最大值分别为0.438mg/m<sup>3</sup>、1.69mg/m<sup>3</sup>、23.3μ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的排放限值（VOCs≤2.0mg/m<sup>3</sup>）、《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要求（苯乙烯≤5.0 mg/m<sup>3</sup>）。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8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10 mg/m<sup>3</sup>）。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再经过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对环境影响。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54.8~59.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3.9~46.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本项目环评分析，本项目二氧化硫、粉尘、VOCs、氮氧化物均需2倍替代，需替代二氧化硫0.082吨、氮氧化物0.156吨、烟（粉）尘1.318吨、挥发性有机物0.082吨。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分析，郯城县人民政府全县 2019 年度环境突出问题歼灭战行动中，对全县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以及燃煤锅炉进行集中整治。其中，临沂益匹马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真空冻干蔬菜、速冻水果项目（临环函【2011】545 号）于 2019 年 2 月将 1 台 4t/h 燃煤锅炉改为燃烧天然气、1 台 4t/h 燃煤锅炉改为燃烧生物质颗粒，共实现削减二氧化硫、烟（粉）尘分别为 8.679t、14.92t，从中调剂 0.082t、1.318t；郯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渣蚕豆项目（郯环评函【2019】42 号）于 2019 年 6 月将 2 台 2t/h 燃煤燃烧炉改为天然气燃烧炉，实现削减氮氧化物 13.833t，从中调剂 0.156t。临沂骏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颗粒 50 万平方米建筑模板项目（郯环发【2015】5 号）于 2020 年 3 月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为催化燃烧，实现削减 VOCs3.353t，从中调剂 0.082t。以上削减源满足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2 倍替代要求。

根据《郯城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0)14 号）的要求，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041 吨/年、0.078 吨/年以内。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苯乙烯、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552t/a、0.048 t/a、0.115 t/a。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即从厂区边界起周围 100m 范围内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12 月 04 日验收会议上的专家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 05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建设单位对排气筒监测平台进行了整改，减小了爬梯的坡度。整改后的监测平台见图 1。



图 1 整改后的废气检测平台